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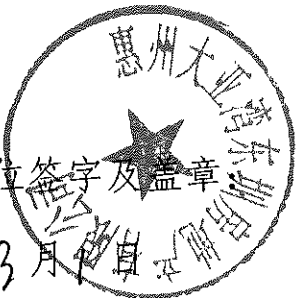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龙光城北区第三幼儿园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开工，2023 年 6 月 30 日完工；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4 年 5 月 31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20 年 3 月 20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（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78.3 万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（退还保函正本原件）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（保函正本原件）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年3月1日 沈沛勇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年3月1日 陈武